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9 号院 A 区 2 号楼

4 层中航新材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蹇西昌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179,9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579,9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9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,915 万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766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28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5 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。

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四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9,9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清会 王军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

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